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在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170,865,753股。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

就該決議案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百分比(%) | |
|-------|--|---------------|------|
| | | 贊 成 | 反對 |
| 1 | 動議 | 1,533,351,379 | 0 |
|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 (100%) | (0%) |
| | Limited (「 賣方 」) 所 訂 立 日 期 為 二 零 零 九 年 五 月 八 日 之 買 賣 協 議 (其 副 本 已 呈 交 大 會 | | |
| |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賣方配發 | | |
| | 及 發 行 本 公 司 股 本 中 400,0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0.01 港 元 之 股 份 (「代 價 股 份 」);及 | | |
| | | | |
|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 | | |
| | 自稱為「董事」)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 作出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 | | |
| | 代價股份,以及在彼/彼等就發行及配發 | | |
| | 代價股份視為必需、恰當、合適或權宜之 | | |
| | 情 況 下 , 代 表 本 公 司 親 筆 簽 立 所 有 文 件 , 或 如 屬 簽 立 須 加 蓋 公 司 印 鑒 之 文 件 , 則 須 | | |
| | 聯同任何第二名董事、一名董事之正式授 | | |
| | 權代表或公司秘書共同簽立。 | | |

由於全部之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行政總裁)、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 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